

交通标线标志及其他交安设施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甲方住所：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 24 号

乙方（中标投标人）：陕西瑞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北侧海博广场 B 座 90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交通标线标志及其他交安设施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HC-FZB-2024-090）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通标志、其他交通设施及交通标线单价投标报价

（一）交通标志牌制作

序号	标志牌规格参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报价
	反光膜类型	板厚（铝板厚度）			人民币：元
1	3MV 类反光膜	3.0 mm	M ²	1	1080.00
		2.5 mm	M ²	1	1030.00
		2.0 mm	M ²	1	990.00
2	3MIV 类反光膜	3.0 mm	M ²	1	920.00
		2.5 mm	M ²	1	880.00
		2.0 mm	M ²	1	820.00

3	3MIII类反光膜	3.0 mm	M ²	1	675.00
		2.5 mm	M ²	1	650.00
		2.0 mm	M ²	1	635.00

(二) 交通标志杆及施工

序号	规格		单位	工程 量	单价最高 限价	
	立柱	横杆			人民币：元	
4	Φ76×3500*4(含基础)	/		套	1	630.00
5	Φ89×4000*4(含基础)	/		套	1	820.00
6	Φ114×4500*6 (含基础)	/		套	1	1430.00
7	Φ219×8000*8	2-Φ114×4500*6	单悬臂	套	1	8800.00
			双悬臂	套	1	10850.00
8	Φ273×8000*10	2-Φ140×4500*8	单悬臂	套	1	16700.00
			双悬臂	套	1	17800.00
9	Φ273×10000*12	2-Φ159×6000*8	单悬臂	套	1	17850.00
			双悬臂	套	1	19700.00
10	混凝土基础（仅适用有悬臂的基础）		m³	1	1450.00	

(三) 其他交通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报价
		规格	材质			人民币：元
11	凸面镜	Φ 800 mm	金属	面	1	1100.00
			其他	面	1	600.00
		Φ 1000 mm	金属	面	1	1200.00
			其他	面	1	800.00
12	减速带	350W*	铸钢	米	1	550.00
			高能橡胶	米	1	450.00

			橡塑	米	1	350.00
13	水泥隔离墩	500W*600H*1000L	水泥预制	块	1	900.00
		400W*600H*500L	水泥预制	块	1	400.00
		500W*800H*500L	水泥预制	块	1	460.00
14	防眩板 颜色绿色;一体成 型式	1000H	吹塑	块	1	26.00
			玻璃钢	块	1	40.00
15	防撞桶(工程级反 光膜,颜色黄黑相 间)	Φ 600 mm	滚塑	个	1	110.00
			吹塑	个	1	90.00
		Φ 800 mm	滚塑	个	1	210.00
			吹塑	个	1	200.00
		Φ 1000 mm	滚塑	个	1	360.00
			吹塑	个	1	290.00
16	防撞弹力柱(植筋 式或锚碇式安装 颜色黄黑相间,碾 压后迅速回弹)	1200H	TPU	个	1	150.00
			普通 PU	个	1	46.00
		800H	TPU	个	1	105.00
			普通 PU	个	1	30.00
		600H	TPU	个	1	50.00
			普通 PU	个	1	20.00
17	突起路标(颜色黄 色或白色;逆反射 型)	100*100	太阳能	块	1	40.00
		100*100	铸铝	块	1	20.00
		100*100	硬塑	块	1	18.00
		100*100	球型	块	1	60.00
18	爆闪灯	宽度 480mm, 每个发 光单元 20 颗	高强度 PC	套	1	850.00
		宽度 ,550mm, 每个 发光单元 30 颗	高强度 PC	套	1	980.00
		宽度 750mm, 每个发 光单元 49 颗	高强度 PC	套	1	1180.00
19	太阳能警示柱	500*2000	一体化	套	1	3300.00
20	京式中央隔离护 栏	护栏(每组护栏 3 米,护栏片包含两个 立柱一个底座(含 安装))	3000*320* 1300	米	1	440.00
		护栏底座(如断开处	500*320*1	套	1	190.00

		增加的护栏底座 (含安装))	80			
		护栏端头标志(含标志牌、标志架 (含安装))	550*550	套	1	510.00
		渐变护栏(波段从1300毫米均匀过渡到700毫米)	/	米	1	390.00
21	金色仿古机非隔离护栏	护栏(每组护栏3米护栏片包含两个立柱、1个柱帽、1个底座含安装)	3000*280*730	米	1	383.00
		护栏底座(如断开处增加的护栏底座;包含底座销轴一套及安装)	400*280*150	套	1	290.00
		护栏柱帽	80*80*80	套	1	50.00
		护栏端头标志(含标志牌、标志架 (含安装))	280*700	套	11	380.00
		护栏端头防护设施	h=1650、 ϕ 80 厚2 480*140*120	套	1	430.00

(四)、交通标线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单位	工程量	投标报价
		材料	要求			人民币:元
22	常温标线	标准标线涂料	按要求施划	M ²	1	15.00
23	热熔反光标线	标准标线涂料	按要求施划	M ²	1	49.00
24	突起型振动反光标线	标准标线涂料	按要求施划	M ²	1	95.00
25	标线清除	高压水除,残渣回收		M ²	1	42.00
合计		壹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整(¥121964.00元)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二条 履约期限、完工期及施工地点

1. 履约期限:1年

2. 完工期: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完毕。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货物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货物或项目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原厂生产、未使用过的新产品，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合同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保险费、材料费、安装费、质检验收费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时以投标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准，按实际采购供货量，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年度预算。

（2）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安装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验收单，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 考虑到甲方付款需经过财政审批，故乙方给予甲方宽限期 30 天。

第五条 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 初步验收：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货物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初次验收，验收期为3天，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2) . 安装调试与最终验收：

1. 安装前准备

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管线预埋图、安装图纸、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

1.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1.3 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备案工作，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报批、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安装所需的水源、电源，乙方需自行接安装临时用水管道及用电电缆。安装期间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1.5 如为工程配套设备，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土建同步预埋、安装相关的管道、电缆。

1.6 乙方在安装前有责任和义务对图纸上的问题进行仔细核查，对各专业、同专业各类图纸之间的错、漏、自相矛盾等问题至少在该道工序施工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咨询。因图纸查阅不仔细、或不及时咨询而造成返工或误工的，返工或误工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2. 安装进度

2.1 安装工期为：30 个日历天。

2.2 乙方书面申请工期顺延并通过甲方确认后导致的停工、窝工，甲方不补偿或赔偿乙方损失。

3. 安装调试

3.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范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3.2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3.3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及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自行协调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设施损坏或造成第三方损失，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3.4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等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3.5 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

3.6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4. 最终验收

4.1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

4.2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检验的，则报请政府部门验收、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都应积极参与、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检验。验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5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甲方签发《终验合格单》。

5. 验收不通过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相关说明

6.1 正式移交的同时乙方应提供设备配套材料、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材料，说明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6.2 设备正式移交甲方后，设备由甲方保管与运营，甲方应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

7. 验收依据：

7.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7.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7.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负责产品供货及运输，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过程中安全由乙方负责。

7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进行供货、完成工程项目。

8. 项目竣工验收后，向甲方移交有关技术资料。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构成技术机密的资料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及个人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甲方被主张赔偿的，甲方赔偿后可向乙方追偿。

3.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 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5. 乙方交货每逾期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5%，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6.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有关财产及人身安全约定。

1.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甲乙双方均可对本合同提出修订或完善的意见，最终以双方签订的书面签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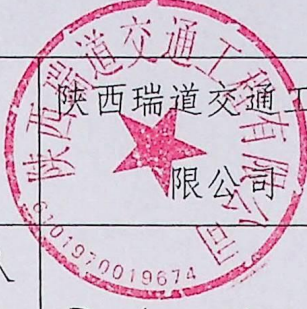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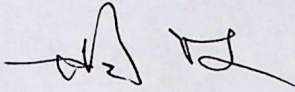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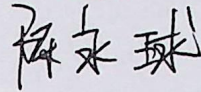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陕西瑞道交通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凤城九路北侧海博广 场 B 座 908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长庆支行 116011580000044436
电 话:		电 话:	13572512121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年1月5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1月15日